

## 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 110-1 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項次	申辦項目	所需證件
1	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110年6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、學生及家長印章各一枚
2	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110年6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、學生及家長印章各一枚
3	現役軍人子女	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影本、110年6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
4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 <u>109年度</u> 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(已婚者採計學生本人及配偶)、學雜費繳費單
5	原住民學生	110年6月以後之「個人」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、學雜費繳費單
6	中低收入戶學生	110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(如經政府單位審核且符合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身分者，可無須繳交證明文件，由承辦單位自衛服部系統查閱，亦可先電洽學校承辦人代為查詢身份後再辦理)、 <u>110年6月</u> 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
7	低收入戶學生	110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(如經政府單位審核且符合當年度低收入戶資格身分者，可無須繳交證明文件，由承辦單位自衛服部系統查閱，亦可先電洽學校承辦人代為查詢身份後再辦理)、110年6月以後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
8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當年度(110年度)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、110年6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

注意：1. 請注意身心障礙手冊的有效期限

**2.109年度「所得」依規定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【220萬】，超過者不得申請減免。**

3. 109年度所得清單申請：請攜帶父母及學生本人(學生已婚者採計配偶)之身分證及印章至國稅局申請

一、申辦時間：9月1日~9月17日(每週一至週四 15:30~20:00)

(※請勿先繳費，備齊以上申請證件且查證無重覆申請者，申辦當天可優先扣除減免金額，繳交學費差額即可)

二、申辦地點：行政二館一樓學務組。

三、申請表格請詳閱背面。

四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，必須先至學務組辦理減免手續，計算出剩餘金額後才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(請勿先繳費)

五、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 03-5593142 轉分機 2732 綜合事務組潘小姐。

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 110-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 ( 減免 ) 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N	班級：
學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四技J	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字號				請填：上學期是否有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撫卹令 (須有學生姓名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110年6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 (證件影本請浮貼於右處)			軍人身份證及眷補證影本浮貼處 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110年6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戶籍地： 縣/市 族 籍：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障礙別及等級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第一次申請者請附 110年6月以後之個人戶籍謄本並保留記事欄位 (載明族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是否為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(障礙手冊影本請浮貼於右)		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, 繳交正反面影本)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, 如戶籍分開者需繳交 兩戶之戶籍謄本 (身心障礙學生不需檢附戶籍謄本) 109年度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清單 (已婚者僅加計配偶所得清單) (申請所得清單時, 請攜帶個人身份證(上述3人)至國稅局申請) (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如經政府單位審核且符合當年度(110年)低收入戶資格身分者, 可無須 繳交證明文件, 由承辦單位自衛服部系統查閱, 亦可先電洽學校承辦 人代為查詢身份後再辦理、110年6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請保留記 事欄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子女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	當年度(110 年度)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有效證明書正本)(需鄉鎮市區 長具名之文件, 村、里、鄰長開具之清寒證明不行)。110年6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 正本。	
家長	姓 名	蓋 章	身 份 證 號	職 業
皆須填寫蓋章	父親 (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(服務單位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母親 (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(服務單位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- 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 如有重複請領, 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, 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 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
- 三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 僅能擇一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 務必先蓋好章

學生電話：【住家】( ) - 【行動】( ) - ( )

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註：

會總系統：	學務系統：	確認教育部歷史資料：	繳交全額：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